

#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無障礙協會舉辦

110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 招生簡章

附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5 年 12 月 15 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5 年 11 月 7 日)

隨著臺灣人口邁入高齡化社會，近年來政府及社會各界越來越重視無障礙環境建設，且不遺餘力的推動全民積極參與。台灣無障礙協會更積極推動各項無障礙環境建設，作為改善即將超高齡化社會問題之政策，所以配合政府制定相關無障礙環境法規，並承辦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至今已經承辦了第 18 年，走在無障礙環境推廣的最前端，期盼全國都能達成友善無障礙環境建設，今年本會率先推出台北、台中、高雄等 4 個梯次，歡迎所有朋友踴躍報名！

依據：

- 一、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附帶決議（三）「各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其勘檢工作，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專業團體為之。」應賡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以導正觀念，擴大參與。
- 二、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3 月 31 日營署建字第 09429050811 號函「93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會議記錄六、綜合結論（十四）略以：「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及培訓講習工作」。

三、 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條所載：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 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壹、 目的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並落實執行勘驗工作，台灣無障礙協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內政部營建署並進一步規定未來參與各項公共建築無障礙環境建設或改善之相關營繕人員、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土木技師、身心障礙團體、及各縣市建管單位人員及無障礙環境勘檢小組等，須取得此證書資格。本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準備最新教材與最新法規，提供學員們最豐富完整的研習課程。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台灣無障礙協會

肆、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
- 二、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養老院從業人員

- 三、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 四、飯店、旅館等觀光休閒從業人員。
- 五、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有需求之一般社會人士。
- 六、其他相關人員

伍、訓練場次、日期及受訓名額：

一、受訓場次、日期：

● **第 104 梯次 (台北場)：**

開班日期：110 年 11 月 4、11 月 5 日 (星期四·五) 兩天

上課地點：科技服務大樓 101 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133 號)

● **第 105 梯次 (台北場)：**

開班日期：110 年 11 月 11、11 月 12 日 (星期四·五) 兩天

上課地點：科技服務大樓 101 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133 號)

● **第 106 梯次 (台北場)：**

開班日期：110 年 11 月 18、11 月 19 日 (星期四·五) 兩天

上課地點：科技服務大樓 101 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133 號)

二、參訓人員：每場至多 50 名。(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三、課程總時數為 12 小時。(包含 1 小時測驗，詳見課程時數表)

陸、證書核發：

一、參加人員於講習完畢並經測驗合格，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請假時數超過 3 小時者。

(二)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 2 小時者。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四、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無障礙協會」共同具名發給結業證書。

柒、報名手續：

- 一、確實詳填具報名表(如附件)，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彩色亮面、背景白色)一式 3 張勿自行剪裁，背面以原子筆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請注意墨水全乾後再疊放)
- 二、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1)
- 三、繳交畢業證書或開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2)
- 四、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3)
- 五、填寫具結書「**請務必填寫**」。(報名表附件 4)
- 六、繳交匯款影印單。(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5)
-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填寫**」。(報名表附件 6)
- 八、注意事項：

(一)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及附件整理齊全後，照片另用袋裝，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裝訂及折疊。

(二)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不接受電話及傳真報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將繳費收據傳真或 e-mail 方式至本會，並註明報名者名字、單位、上課場次，並來電確認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盡速將書面報名資料寄出，經此程序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1. 收件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2. 地址：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3. 聯絡電話：(07) 241-1100 傳真：(07) 241-3053

**【線上報名】**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tdfa.org.tw/> 勘檢講習線上報名，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並將上述附件一至附件六上傳，提交後本會會主動致電是否完成報名，之後再將照片郵寄至本會。

**【報名費】**

1. 報名費 3,300 元整(含報名費、教材費、兩日午餐費、茶點費)。
2. 為服務廣大身心障礙者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優惠予身心障礙者報名費 3,000 元整。
3. 報名資料檢附勘檢人員結訓證書者，優惠予回訓學員者 2,800 元整。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額滿即停止受理。

(四)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戶名：「台灣無障礙協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銀行代碼：017 帳號：205-106-69238

(五) 初審核可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無法補齊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六)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時，該場次併入其他場次或協調其辦理轉班。

(七)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八) 完成報名手續者於開課前四天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完成報名手續者前三天完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與 800 元工本費；完成報名手續者前兩天完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與 1000 元工本費；完成報名手續者前三天完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與 1200 元工本費；完成報名手續者開課後則不接受任何退費及延班程序。

(九) 收據於上課當日領取，如有需要請事先和承辦單位索取。

捌、本項講習將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時數如下：

- 一. 公務人員時數
- 二. 建築師積分
- 三. 土木技師積分
- 四. 都市計畫積分
- 五. 結構技師積分
- 六. 大地技師積分

玖、該班最新上課 PPT 講義將於課程結束後放上網站，如需參考舊資料可至台灣無障礙協會網址 <http://www.tdfa.org.tw> 勘檢講習上課講義下載。

拾、聯絡方式：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聯絡人：丁小姐 e-mail: [tdfa211242@gmail.com](mailto:tdfa211242@gmail.com)

拾壹、證書印製需 1 至 2 個月，如有需結訓證明者，請另行告知工作人員

(結訓證明非正式之證書，僅為完成完整受訓之證明)

#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台北場)

委託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

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04 梯次 (台北場) 11 月 4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 - 9:00	報到	
9:00 - 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楊檔巖
10:00 - 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楊檔巖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柯賢城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柯賢城
14:30 - 15: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一)	陳政雄
15:30 - 16: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陳政雄

第 104 梯次 (台北場) 11 月 5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 - 9:00	報到	
9:00 - 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王武烈
10:00 - 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王武烈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王武烈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劉金鐘
14:30 - 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劉金鐘
15:30 - 16:20	考試	

#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台北場)

委託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

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05 梯次 (台北場) 11 月 11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 - 9:00	報到	
9:00 - 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楊檔巖
10:00 - 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楊檔巖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柯賢城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柯賢城
14:30 - 15: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一)	陳政雄
15:30 - 16: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陳政雄

第 105 梯次 (台北場) 11 月 12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 - 9:00	報到	
9:00 - 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王武烈
10:00 - 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王武烈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王武烈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劉金鐘
14:30 - 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劉金鐘
15:30 - 16:20	考試	



#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台北場)

委託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

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06 梯次 (台北場) 11 月 18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 - 9:00	報到	
9:00 - 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楊檔巖
10:00 - 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楊檔巖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柯賢城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柯賢城
14:30 - 15: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一)	陳政雄
15:30 - 16: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陳政雄

第 106 梯次 (台北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 - 9:00	報到	
9:00 - 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王武烈
10:00 - 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王武烈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王武烈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劉金鐘
14:30 - 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劉金鐘
15:30 - 16:20	考試	

上課地點：科技服務大樓 101 會議室



### 公車

介壽國中站：棕 1、12、225、248、262、262 區、505、518、521、612、612 區、63、672、905、905 副、254、652

富錦街口：33、254、262 區、556、688、902、909、945、967 區、敦化幹線、225、262、275、630、707、903、906、913、967

### 捷運

文湖線至中山國中站出站後，搭乘 225、63、棕 1，或至松山機場站與台北小巨蛋站 5 號出口出站，約步行 10-12 分鐘即可抵達。

### 自行開車

從國道一號的方向：走汐止五股高架下堤頂交流道沿濱江街直行接撫遠街、轉至民權東路五段、民園東路四段至光復北路左轉直行，即可到達科技服務大樓附屬汽車停車場。

本大樓後方設有立體停車場，須持悠遊卡進場，每小時三十元。

電話:(02)6607-2397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

#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無障礙協會舉辦

110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 招生簡章

附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5 年 12 月 15 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5 年 11 月 7 日)

隨著臺灣人口邁入高齡化社會，近年來政府及社會各界越來越重視無障礙環境建設，且不遺餘力的推動全民積極參與。台灣無障礙協會更積極推動各項無障礙環境建設，作為改善即將超高齡化社會問題之政策，所以配合政府制定相關無障礙環境法規，並承辦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至今已經承辦了第 18 年，走在無障礙環境推廣的最前端，期盼全國都能達成友善無障礙環境建設，今年本會率先推出台北、台中、高雄等 4 個梯次，歡迎所有朋友踴躍報名！

依據：

- 一、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附帶決議（三）「各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其勘檢工作，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專業團體為之。」應賡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以導正觀念，擴大參與。
- 二、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3 月 31 日營署建字第 09429050811 號函「93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會議記錄六、綜合結論（十四）略以：「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及培訓講習工作」。

三、 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條所載：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 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壹、 目的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並落實執行勘驗工作，台灣無障礙協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內政部營建署並進一步規定未來參與各項公共建築無障礙環境建設或改善之相關營繕人員、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土木技師、身心障礙團體、及各縣市建管單位人員及無障礙環境勘檢小組等，須取得此證書資格。本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準備最新教材與最新法規，提供學員們最豐富完整的研習課程。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台灣無障礙協會

肆、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
- 二、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養老院從業人員

- 三、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 四、飯店、旅館等觀光休閒從業人員。
- 五、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有需求之一般社會人士。
- 六、其他相關人員

伍、訓練場次、日期及受訓名額：

一、受訓場次、日期：

● **第 107 梯次（高雄場）：**

開班日期：110 年 11 月 25、11 月 26 日（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11/2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 S103 階梯教室

11/2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 S105 階梯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二、參訓人員：每場至多 50 名。（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三、課程總時數為 12 小時。（包含 1 小時測驗，詳見課程時數表）

陸、證書核發：

一、參加人員於講習完畢並經測驗合格，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請假時數超過 3 小時者。

（二）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 2 小時者。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四、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無障礙協會」共同具名發給結業證書。

柒、報名手續：

一、確實詳填具報名表(如附件)，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彩色亮面、背景白色)一式 3 張勿自行剪裁，背面以原子筆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請注意墨水全乾後再疊放)

二、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1）

三、繳交畢業證書或開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2）

四、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3）

五、填寫具結書「**請務必填寫**」。(報名表附件4)

六、繳交匯款影印單。(黏貼於報名表附件5)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填寫**」。(報名表附件6)

八、注意事項：

(一)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及附件整理齊全後，照片另用袋裝，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裝訂及折疊。

(二)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不接受電話及傳真報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將繳費收據傳真或 e-mail 方式至本會，並註明報名者名字、單位、上課場次，並來電確認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盡速將書面報名資料寄出，經此程序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1. 收件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2. 地址：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3. 聯絡電話：(07) 241-1100 傳真：(07) 241-3053

**【線上報名】**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tdfa.org.tw/> 勘檢講習線上報名，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並將上述附件一至附件六上傳，提交後本會會主動致電是否完成報名，之後再將照片郵寄至本會。

**【報名費】**

1. **報名費 3,300 元整**(含報名費、教材費、兩日午餐費、茶點費)。

2. 為服務廣大身心障礙者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優惠予**身心障礙者報名費 3,000 元整**。

3. 報名資料檢附勘檢人員結訓證書者，優惠予**回訓學員者 2,800 元整**。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額滿即停止受理。

(四)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五)初審核可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無法補齊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六)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場次報名人數**未達 50 人以上時，該場次併入其他場次或協調其辦理轉班**。

(七)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

戶名：「台灣無障礙協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銀行代碼：017 帳號：205-106-69238

之學  
費。

(八) 完成報名手續者於開課前四天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完成報名手續者前三天完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與 800 元工本費；完成報名手續者前兩天完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與 1000 元工本費；完成報名手續者前三天完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與 1200 元工本費；完成報名手續者開課後則不接受任何退費及延班程序。

(九) 收據於上課當日領取，如有需要請事先和承辦單位索取。

捌、本項講習將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時數如下：

- 一. 公務人員時數
- 二. 建築師積分
- 三. 土木技師積分
- 四. 都市計畫積分
- 五. 結構技師積分
- 六. 大地技師積分

玖、該班最新上課 PPT 講義將於課程結束後放上網站，如需參考舊資料可至台灣無障礙協會網址 <http://www.tdfa.org.tw> 勘檢講習上課講義下載。

拾、聯絡方式：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聯絡人：丁小姐 e-mail: [tdfa211242@gmail.com](mailto:tdfa211242@gmail.com)

拾壹、證書印製需 1 至 2 個月，如有需結訓證明者，請另行告知工作人員

(結訓證明非正式之證書，僅為完成完整受訓之證明)

#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高雄場)

委託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

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07 梯次 (高雄場) 11 月 25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 - 9:00	報到	
9:00 - 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陳淑玲
10:00 - 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陳淑玲
11:00 - 11: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林俊福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林俊福
14:30 - 15: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一)	陳政雄
15:30 - 16: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陳政雄

第 107 梯次 (高雄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 - 9:00	報到	
9:00 - 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王武烈
10:00 - 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王武烈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王武烈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謝秋分
14:30 - 15: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謝秋分
15:30 - 16:20	考試	

上課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

上課教室：

110/11/25 S103 階梯教室

110/11/26 S105 階梯教室



#### [自行開車交通資訊]

■ 高速公路南下來車 -

由九如交流道下，右轉九如路至本館。

■ 墾丁、恆春、林園方向來車-

由中山路右轉上高速公路，在中正交流道下左轉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在覺民路口左轉至本館。

由中山路右轉民權路，至民生路右轉，接民族路左轉，至九如路右轉至本館。

■ 省道台南、岡山方向來車 -

經民族路至大順路左轉，到覺民路右轉至本館。

■ 屏東方向來車 -

由鳳屏路轉鳳山市建國路，接高雄市九如路至本館。

#### [搭火車、台鐵交通資訊]

在高雄火車站下車，於前站轉搭 60 號公車至本館。

■ 搭高鐵、飛機或本市各地來 -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高雄車站 (R11) 前站轉搭 60 號公車至本館，或乘捷運紅線至後驛站(R12)轉乘紅 28 接駁公車至本館。

※備註：60 號公車發車區間約 10 至 20 分鐘，紅 28 接駁公車發車區間約 20 至 55 分鐘。

#### [復康巴士交通資訊]

身心障礙朋友可撥【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07)3601160 預約復康巴士搭乘至本館，回程可由本館服務人員代為預約復康巴士。

電話：07-3800089



台灣無障礙協會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表  
第 梯次 ( 場 )

<b>報名資格 (V)</b>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人員	所屬局(科)：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社團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	處室：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				
照片請繳交：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照片 <u>(彩色、背景白色、一式3張，背面請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勿自行剪裁)</u>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機關					
	收據抬頭			統編		
	結業證書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上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TEL：( )		FAX：( )		
	行動電話：		E-mail (務必填寫正確，本會以 email 方式寄送上課通知)：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照片 3 張 (1 吋、白底)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畢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工作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個資提供同意書					
培訓費：3,300 元整；身心障礙者 3,000 元整；回訓學員 2,800 元整 (優惠價需檢附相關文件)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代碼 017 帳號 205-106-69238 抬頭/戶名：台灣無障礙協會						
受訓地區 (V)	104 梯 台北場 (11/4-11/5)	105 梯 台北場 (11/11-11/12)	106 梯 台北場 (11/18-11/19)	107 梯 高雄場 (11/25-11/26)	飲食習慣	終生學習時數登錄 (V)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
講習須知	1. 學員須全程親自上課，若有無故缺課、遲到、早退者，則取消資格。 2. 經通知上課，學員當天無故缺席者，不得要求任何退費及延班。			學員簽名	受理單位核章	

##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反

面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2)

**建築師、技師之開業證書 或 識別證  
服務證件 或 畢業證書 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工作資歷證明書 (可使用貴單位在職證明)

姓名		職務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				
開業或到職	自	起至	共服務	年 個月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或機關（全銜）： (戳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機構或機關地址：

電話：

開業證字號（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

## 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無障礙協會(以下簡稱 貴會)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講習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 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 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貴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 台灣無障礙協會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